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由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作为抵押，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抵押与抵押物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必要的。

公司拟以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石门路 10 号的自有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5 号、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6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8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8879 号)、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15)第 09395 号)为抵押，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拟抵押房产和土地账面价值为 4387 万元。

三、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

同意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